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學生其他獎勵，應提本會討論議決。
 - （二）學生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應提本會討論議決。
- 三、本會置委員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學務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但不與學生申訴委員會成員重複：
 - （一）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委員選（推）舉之。
 - （二）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含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 （三）教師代表三人：由教師選（推）舉之。
 - （四）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選（推）舉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應補行聘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六、本會委員係兼任，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應訂定學生獎勵懲處之基準，依民主程序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學生獎懲案件，並據以審議學生重大或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之獎懲事宜。
- 八、學校於對學生作成獎懲決議前，應給予受獎懲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視處理需要，邀請當事人、家長、學校相關人員、教師會代表列席。
- 九、本會處理獎懲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避免再度傷害。
- 十、本會為獎懲決議，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校輔導處、導師，並告知救濟管道。

前項決議，校長認為不當者，得退回重新審議；如仍維持原決議，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變更之。

十一、本要點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生教組長 楊絢卉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陳正揚

校長：

校長 蔡麗華